

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

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一)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可考慮修改地方	修改建議	修改的理據/考慮因素
(1) 選舉委員會人數	選舉委員會共 1600 人	A. 為加強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贊成增加委員人數。 B. 現有界別分組每組增加人數一倍
(2) 選舉委員會組成	保持原有四個界別分組	原有界別分組合理
(3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要委員數目	A. 不少於 2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 B. 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。	因為委員人數增加，按比例提名人所需要最少人數相應亦應該增加。
(4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	無需改變	原有選民範圍已相當廣泛和有代表性
(5) 其他		



(二) 對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建議

可考慮修改地方	修改建議	修改的理據/考慮因素
(1) 立法會議席數目	增加至每屆 70 人	A. 香港既然最終全面直選，需要培養多些治港政治人才，即時增加議席有利實現這個目標。 B. 增加數目為 10 人，數目適中，各方面配套安排容易配合。
(2) 分區直選所選出的議席數目	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為 35 個，同樣以人口比例分配議席，建議為： (1) 港島 7 名 (2) 九龍東 6 名 (3) 九龍西 5 名 (4) 新界東 8 名 (5) 新界西 9 名	每個地方選區不均增加一個議席較公平。
(3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	與分區直選議席數目同樣為 35 個	因為要維持與分區直選產生議席數目相同。
(4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	A. 區議會界別增加一名議員。 B. 勞工界界別增加一名議員。 C. 增設香港中國企業界別一名議員。 D. 增設販商界別一名議員。 E. 航運交通界分拆為物流界及航運交通界，各設一名議員。	因應代表性，以及原有行業界別包括範圍太大的原則而作出的建議。
(5)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	保持不變，不增加數目。	為逐步過度到全部為中國籍創造條件。
(6) 其他	取消可以同時擁有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的投票資格規定。選民只能選擇其中一項資格。	實行真正一人一票

